

#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## (續招)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6357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，正取 5 名，依成績高低錄取田徑、羽球、自由車專長生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羽球、自由車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\*為確保自由車運動訓練與比賽的安全性，如有身體特殊狀況，請慎重考慮是否報名此項目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，電話：4223214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簡易丞老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  
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七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中壢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-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：

| 術科項目 | 詳細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田徑   | 專項 100 公尺 35%、立定跳 35%、 |

|     |   |
|-----|---|
| 羽球  | 跳繩二迴旋 1 分鐘 20%、基本動作(平、長、殺球)10%、<br>比賽實戰 40% |
| 自由車 | ● 自由車滾筒 10min40%<br>● 車體結構知識測驗 30%          |

- 十一、 放榜：民國 113 年 5 月 1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- 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(續招)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號(勿填)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 | 照片       | 姓名    |  |  |        |  |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| 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性別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  | 報名<br>專長<br>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學歷    | _____市_____區<br>_____國民小學畢業  | 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| 通訊住址     |       | _____市    _____區    _____路(街)    _____段    _____弄    _____號    _____樓之 | 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| 家長<br>姓名 |       |  |  | 蓋<br>章 |  |  | 關<br>係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職<br>業 |  |  | 聯<br>絡<br>電<br>話 |  |  |
| 此欄<br>勿填   | 報名<br>手續 | 驗 證 件 |  | 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發 准 考 證 |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※ 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請在勾選其中一項。

### 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學務處。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。
- (二) 本報名表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
  - 1、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及報到切結書以正楷詳填，並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  - 2、將在學證明、六年級成績單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表及准考證送達本校學務處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- (四)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(五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3 年 5 月 1 日下午 16 時前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六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原始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
※  
照片請依大小自行裁剪及貼上

准考證號碼：

## 桃園市立中壢國中

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(續招)

# 准 考 證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

地址：平鎮區延平路1段115號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03)4223214#313

### 考試日程

| 5月1日星期三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流程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| 地點     |
| 報到與暖身   | 09:30~<br>10:00 | 本校活動中心 |
| 基本體能測驗  | 10:00~<br>10:30 | 本校活動中心 |
| 專項測驗    | 10:30~<br>11:00 | 各專項訓練場 |

### 試場規則

- 一、聞預備訊號入場，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- 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生，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六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一、測驗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攜帶報考項目測驗所需裝備。

二、專項測驗場地請參閱考試當日活動中心公佈欄。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【桃園市立中壢國中】  
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(續招)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

入學後如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，能接受校方輔導轉班或轉學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中壢國中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

## 113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13. 1. 30(二)-2. 23(五) | 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 |    |
| 核定公告日-113. 4. 3(三)     | 術科測驗報名       |    |
| 113. 4. 13(六)          | 術科測驗         |    |
| 113. 4. 13(六)下午 3 時前   | 放榜           |    |
| 113. 4. 13(六)下午 4 時前   | 成績複查         |    |
| 113. 4. 14(日)          | 國中錄取生報到      |    |
| 113. 4. 19(五)前         | 國小錄取生報到      |    |
| 113. 4. 22(一)          | 開始續招         |    |
| 113. 7. 12(五)          | 續招截止         |    |
| 113. 7. 19(五)前         | 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    |    |